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花蓮縣政府爾後就人民申請案，應視個案狀況，不採存查方式辦理，改以發文回復，明確說明未符合規定或程序之事項，使申請人明確瞭解。</p> <p>二、該府訴願答辯書未明確詳述本件建造執照申辦時程及認定依據，致內政部訴願決定命該府應作成處分。後續之陳情、訴願等，皆係未將建造執照申請及審查時程明確釐清造成，本次該府已明確說明釐清如上。</p> <p>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本案經本院糾正花蓮縣政府後，該府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作成處分，駁回本案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，嗣陳訴人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參酌本院糾正案文，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作成「原處分撤銷」之決定。案經花蓮縣政府以 107 年 1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070000645 號函核准本案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，並接續處理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 6 日掛號申辦之使用執照（審查中），解決民怨及縣府怠不作為問題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5.03 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